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要約的任何方面、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樺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之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Hong Kong Weiye Software Co., Limited

香港偉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7)

由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DAKIN CAPITAL LIMITED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之德林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5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3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5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香港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並由其收訖(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且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在徵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可能聯合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送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各自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有關接納要約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可能需要之任何登記或存檔手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海外股東務請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內刊載。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德林證券函件	10
董事會函件	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手續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要約結果(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之

公告刊登於聯交所(附註3及5)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已收訖之有效接納寄發

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乃屬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惟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述的情況下除外。
2. 直接作為投資者參與者或間接通過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之手續」一段所載列)。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共同刊發公告，以載述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預期時間表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香港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並無該等警告或情況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並無如上文所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致境外股東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監管及法律規定及(如必要)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須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可能需要之任何登記或存檔手續，並遵守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並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因接納要約而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所應繳納的任何發行稅、轉讓稅、註銷稅或其他稅項及稅費。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而其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均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有關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德林證券、德健融資、獨立財務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關稅獲海外股東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德林證券函件」中「海外股東」段落及附錄一「7.海外股東」段落。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糾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之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內容有關要約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買賣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要約截止日期，該日期距本綜合文件日期至少21日，或倘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之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7)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完成日期)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共同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建議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購買價(合共為198,519,540港元，即每股股份8.282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德健融資」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就收購事項及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延期付款」	指	代價餘額61,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支付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收購事項及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融資協議」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組成)，其成立目的是就要約及要約接納情況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亦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利息」	指	延期付款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兩個月按年利率9.6%計算的應計利息，金額為976,000港元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要約及購股協議等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印刷前用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作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授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用作就要約提供融資的貸款融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查先生」	指	查文字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四方偉業的董事之一
「要約」	指	德林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香港偉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四方偉業合法、實益及最終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自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或失效之日止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8.323港元的價格，要約將以現金方式進行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個人擔保」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內「德林證券函件」中「購股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要約人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承兌票據，本金額為延期付款金額，利息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之日止按年利率9.6%計算，內容有關要約人支付延期付款的義務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即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將向賣方收購的23,970,000股股份，於購股協議日期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91%及賣方於本公司的全部持股權益
「四方集團」	指	四方偉業及其附屬公司
「四方偉業」	指	成都四方偉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A」或「蔡先生」	指	蔡敬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購股協議日期及完成前直接持有970,000股股份，並透過賣方B間接持有23,000,000股股份

釋 義

「賣方B」或 「JC International」	指	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A全資擁有，且於購股協議日期及完成前直接持有23,000,000股股份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作為受押人)就因接納要約而由要約人擁有及將由其擁有的股份所訂立的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23,970,000股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修訂購股協議的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92號
德林大廈21樓

敬啟者：

由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23,97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購股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91%及賣方在 貴公司的全部持股)，總代價為198,519,54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8.282港元)。

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及聯合公告「完成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銷售股份的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落實。收購事項的代價已由要約人向賣方以現金137,519,54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為61,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之方式結清。由於延期付款將於完成後結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下的第(9)類，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全數結清延期付款為止。要約人預期不會在要約截止前提前償還延期付款。

緊接完成前，(i)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持有任何股份；及(ii)賣方於23,97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除要約人透過收購事項收購的23,97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1%)外，概無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以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德林證券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時，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德林證券正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並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要約人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意向之詳情。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各附錄所載資料，於作出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前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

德林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遵循收購守則，正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8.323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8.323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23,970,000股銷售股份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加上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延期付款應計的利息，除以23,970,000股銷售股份的數目(假設延期付款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當日結清)，其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text{每股銷售股份價格}_{\text{附註(1)}} + \frac{\text{延期付款的應計利息}_{\text{附註(2)}}}{\text{銷售股份數目}_{\text{附註(3)}}} = 8.323 \text{ 港元}$$

附註：

- (1) 購股協議項下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為8.282港元。
- (2) 假設延期付款(61,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當日結清，利息相等於(延期付款×9.6%)×2個月／12個月=約976,000港元。
- (3) 銷售股份數目為23,970,000股。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不會調高。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32,000,000股股份，其中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3,97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貴公司並無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失效、撤回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公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按相等於貴公司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派付或作出的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總額的金額削減要約價。

要約條款及要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價之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8.323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4.60港元折讓約84.76%；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00港元折讓約72.26%；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0.54港元折讓約72.75%；
- (d)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0.97港元折讓約73.13%；
- (e)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7.940港元折讓約70.21%；
- (f) 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2.60港元溢價約220.12%；及
- (g) 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2.43港元溢價約242.51%。

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64.40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13.00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2,00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8.323港元，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為266,336,000港元。

假設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8.323港元及8,030,00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的最高代價將為66,833,69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有意以(i)其內部資源，及(ii)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授予的貸款融資，撥付及支付代價及要約。該貸款融資以要約人根據股份押記已擁有及將擁有的股份作抵押，而該等股份已存置於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開立的證券帳戶內，而在執行相關股份押記前，該股份押記不會導致 貴公司的投票權發生轉讓。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及概無發行新股份，則要約人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最高總金額將為66,833,690港元。有關貸款融資之任何現有負債(或然或其他)之利息支付、償還或提供抵押，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均不會依賴 貴公司之業務。

德林證券及德健融資(即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均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通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產生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如有))。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要約股份數目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除根據收購守則獲得批准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

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證明有關接納的所有權的相關文件須由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取，方可使該等要約接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規定而成為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而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德林證券、德健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海外股東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可行及准許的範圍內，要約人有意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非居於香港者)提呈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故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其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接納將為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 貴公司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於 貴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除賣方根據購股協議出售及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以及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 貴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與 貴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的衍生工具。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7)。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時裝零售商供應服裝產品(連同設計及採購服務)及提供機構餐飲服務。

有關 貴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四方偉業直接全資擁有。四方集團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向中國(包括香港)的政府、能源、交通、金融及製造業等行業的客戶提供涵蓋數據採集、儲存、分析及可視化的軟件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方偉業的所有權概要：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查先生	6,885,000	18.15%
由查先生控制的實體		
—成都偉業星程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成都偉業星程」) ⁽¹⁾	5,134,000	13.53%
—成都偉業共創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成都偉業共創」) ⁽¹⁾	1,333,500	3.52%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成都偉業齊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成都偉業齊利」) ⁽¹⁾	781,000	2.06%
— 成都偉業天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成都偉業天成」) ⁽¹⁾	419,000	1.10%
— 成都偉業眾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成都偉業眾興」) ⁽¹⁾	86,000	0.23%
— 成都偉業合盛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成都偉業合盛」) ⁽¹⁾	35,000	0.09%
小計	14,673,500	38.68%
南威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威軟件」) ⁽²⁾	4,513,889	11.90%
徐振宇先生	2,010,000	5.30%
其他少數股東 ⁽³⁾	16,736,760	44.12%
總計	37,934,149	100.00%

附註：

- (1) 成都偉業星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偉業星程由查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82.14%權益。成都偉業星程有25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成都偉業星程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成都偉業共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偉業共創由查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69.70%權益。成都偉業共創有2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成都偉業共創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成都偉業齊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偉業齊利由查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82.46%權益。成都偉業齊利有12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成都偉業齊利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成都偉業天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偉業天成由查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6.18%權益。成都偉業天成有22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成都偉業天成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成都偉業眾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偉業眾興由查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29.67%權益。成都偉業眾興有1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成都偉業眾興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成都偉業合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偉業合盛由查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7.84%權益。成都偉業合盛有六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成都偉業合盛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2) 南威軟件自二零一四年起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63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威軟件的最大股東為吳志雄先生，其持有南威軟件約35.36%的股權。
- (3) 四方偉業的其他各42名少數股東均持有四方偉業少於5%的權益。

查先生，51歲，為四方偉業的董事會主席。查先生在資訊科技及商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查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四方偉業，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會主席。

查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都市武侯區委員會委員。查先生曾獲頒多項榮譽及獎項，包括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科技創業領軍人才、成都市大數據領軍人才、成都市新經濟優秀人才，以及四川省「天府青城」天府創業領軍人才。

緊接完成前，(i)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持有任何股份；及(ii)賣方於23,97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除要約人透過收購事項所收購之23,97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91%)外，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以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長期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任何縮減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的意向、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及(ii)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a)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收購事項為要約人及四方偉業提供戰略機遇，以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業務組合。要約人及四方偉業意欲透過戰略投資開拓新行業領域。儘管查先生於 貴集團目前所從事的具體行業細分領域並無特定行業經驗，但憑藉其在業務營運、企業發展、客戶關係、商業網絡及策略監督方面的豐富經驗，查先生亦將協助 貴集團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以提升 貴集團的營運。具體而言，查先生為四方偉業的董事會主席，該集團專門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並在向不同行業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憑藉該等經驗，查先生將能夠在探索提升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發展之機遇方面提供策略指導，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於服裝及相關供應鏈領域探索潛在的數碼化轉型、供應鏈優化、智能分析及人工智能輔助決策應用。在這方面，查先生將能夠在董事會層面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就提升 貴集團營運提供策略支持、業務發展投入及指導，而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特定行業事務將繼續由現有管理團隊及相關營運人員負責。因此，查先生擬向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不必然要求彼具備 貴集團所處行業的特定行業營運經驗。

然而，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以為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發掘其他商機。視乎審查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的變動外，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或其他人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先生、蔡清丞先生及李麗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組成。

意向為除蔡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任董事**」)均將辭任，並自(i)刊發要約截止公告(即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後及(ii)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起生效。於離任董事之辭任生效之同時，要約人擬促使 貴公司採取以下行動，以確保在緊隨刊發要約截止公告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三章及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關於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相關規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委任足夠數目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確保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其中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
- (iii) 確保其中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當時的董事為不同性別，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提名查先生、王純斌先生、張登輝先生及蔣洪慶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委任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即緊隨寄發綜合文件後)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起生效。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進行，且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於建議董事之委任緊隨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後，(i) 蔡先生亦將辭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 貴公司授權代表以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職務；(ii) 查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 貴公司授權代表；及(iii) 王純斌先生將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獲要約人提名之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查文宇先生，51歲，為四方偉業之董事會主席。查先生在資訊科技及商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四方偉業，自此一直擔任四方偉業之董事會主席。查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都市武侯區委員會委員。查先生曾

榮獲多項榮譽及獎項，包括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科技創業領軍人才、成都市大數據領軍人才、成都市新經濟優秀人才及四川省「天府青城」天府創業領軍人才。

查先生畢業於重慶工商大學(前稱重慶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先生(i)並無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純斌先生，49歲，為四方偉業之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在資訊科技、軟件開發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四方偉業，自此一直擔任四方偉業之董事兼總經理。

王先生畢業於青島理工大學(前稱青島建築工程學院)，獲得機械設計製造學士學位。

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榮獲成都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成都市科技進步三等獎、於二零一二年榮獲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四川省科技進步三等獎，並於二零一九年榮獲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四川省科技進步二等獎。彼於二零一九年亦獲成都市人民政府評選為成都市「蓉貝人才」技術領銜人。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登輝先生，31歲，為成都四方偉業之董事兼高級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四方偉業，曾於四方偉業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客戶經理、西北區總經理、北方區總經理以及董事兼高級副總經理，彼目前負責四方偉業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營銷體系及市場拓展。

張先生畢業於西南民族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網絡工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蔣洪慶先生，51歲，為四方偉業之董事、高級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蔣先生在財務、審計及資本營運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四方偉業，自此一直擔任四方偉業之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在加入四方偉業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曾於成都恒潤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蔣先生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彼亦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之董事會秘書資格。

如上文擬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所披露，彼等在商業管理、企業營運、財務管理、投資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儘管彼等可能不具備 貴集團目前所從事之具體行業細分領域之特定行業經驗，但要約人及 貴公司認為彼等共同具備履行 貴公司執行董事職職責所需之必要能力、勝任力及商業判斷力。具體而言，擬任董事在以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i) 監督業務營運及管理職能；(ii) 評估及制定企業發展策略；(iii) 監督財務及內部監控事宜；及(iv) 管理外部及商業關係。

要約人認為，董事履行技巧、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職責，並不必然要求每位董事皆具備特定行業的技術知識；有關評估應考慮董事在提供董事會層面的管理監督、策略方向、管治監督、財務及內部監控監督以及業務發展投入方面的整體能力與勝任力。鑒於上述情況，擬任董事將能夠憑藉其履歷詳情所載之經驗履行其董事職責。此外，彼等亦將獲得 貴集團現有管理團隊及相關營運人員的支持，彼等均熟悉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特定行業事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i)並無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於要約截止後仍發行在外的任何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秩序的市場；
-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在股份的股票名稱中加入指定標記；或
- 倘 貴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起計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則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至 貴公司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貴公司於可行情況下儘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倘因接納要約股份而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3(1)條向聯交所申請自要約截止起計合理期間的臨時豁免，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惟前提是公眾持股量並非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

各名董事及將獲委任的新董事(如有)將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其中可能包括透過配售方式處置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等潛在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

接納及結算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限的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惟假如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的資料可能會有所不同。

所有文件、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轉讓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以及就要約下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各自地址寄發，或如屬聯名股東，則寄發予在上述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惟隨附已填妥、交回並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妥的接納表格另有註明則除外。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德林證券、德健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貴公司公司秘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營公司，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該等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的任何遺失或傳送延誤，或因其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之額外資料(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鄭宏明 區子聰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7)

執行董事：

蔡敬庭先生(主席)

蔡清丞先生

李麗美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國鴻先生

楊存洲先生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 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9樓B室

敬啟者：

由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之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23,97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購股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91%及賣方在本公司的全部持股)，代價為198,519,54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8.282港元)。

董事會函件

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及聯合公告「完成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銷售股份的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落實。收購事項的代價已由要約人向賣方以137,519,540港元現金及本金額為61,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結付。

緊接完成前，(i)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持有任何股份；及(ii)賣方於23,97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除要約人透過收購事項所收購之23,97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91%)外，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以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德林證券正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作出要約。

有關要約條款、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之詳情載於「德林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四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本函件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概無其他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誠如本綜合文件之「德林證券函件」所述，德林證券正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8.323港元

董事會函件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8.323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23,970,000股銷售股份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加上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遞延付款所產生的應計利息，再除以23,970,000股銷售股份的數目(假設遞延付款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之當日結付)，其計算方法如下所示：

$$\text{每股銷售股份價格}^{(附註1)} + \frac{\text{遞延付款所產生的應計利息}^{(附註2)}}{\text{銷售股份數目}^{(附註3)}} = 8.323 \text{ 港元}$$

附註：

- (1) 根據購股協議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為8.282港元。
- (2) 假設遞延付款(61,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之當日結付，利息相等於(遞延付款 x 9.6%) x 2個月 / 12個月 = 約976,000港元。
- (3) 銷售股份數目為23,970,000股。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已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在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有關於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之價值、向海外股東提呈、接納要約之影響、印花稅之資料、稅項、接納及結算之條款及條件及程序以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德林證券函件」、附錄一及附錄四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退還；及(ii)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失效、撤回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退還。

董 事 會 函 件

以下為本公司之股權結構：(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且於要約作出前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除收購事項外，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且 於要約作出前以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概略		佔已發行 股份概略		佔已發行 股份概略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A)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不包括賣方) (附註1)						
要約人(附註2)	-	-	23,970,000	74.91	23,970,000	74.91
(B) 賣方(附註3)						
賣方A(蔡先生)	970,000	3.03	-	-	-	-
賣方B(JC International)	23,000,000	71.88	-	-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包括賣方) 持有之股份小計	23,970,000	74.91	23,970,000	74.91	23,970,000	74.91
(C) 其他股東(附註4)	8,030,000	25.09	8,030,000	25.09	8,030,000	25.09
總計	32,000,000	100.00	32,000,000	100.00	32,000,000	100.00

附註：

- 由於遞延付款將於完成後結清，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全數結清遞延付款為止。
- 要約人由四方偉業法定、實益及全資擁有。
- 蔡先生直接擁有JC International的10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國鴻先生擁有1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
- 本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要約人之資料及其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德林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章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四方偉業直接全資擁有，而四方偉業則由查先生控制約38.68%。查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四方偉業之董事會主席。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使本集團長期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縮減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之意圖、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及(ii)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a)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然而，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以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發掘其他商機。視乎審查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本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綜合文件內「德林證券函件」中「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載之董事會組成變動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員工或其他人員的僱用作出重大變動。

意向為除蔡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離任董事)均將辭任，並自(i)刊發要約截止公告(即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後及(ii)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於離任董事之辭任生效之同時採取以下行動，以確保在緊隨刊發要約截止公告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三章及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關於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相關規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委任足夠數目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確保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其中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
- (iii) 確保其中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當時的董事為不同性別，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加入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預期現任董事的辭任及／或調任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鑑於：(i) 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營運將照常進行；(ii)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其現有管理及營運團隊負責；(iii) 建議變動主要為董事會層面的變動，而非本集團營運平台的變動；及(iv) 本公司預期董事會職責的任何交接將有序進行。

儘管擬任董事可能不具備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具體行業細分領域之特定行業經驗，但本公司認為，董事履行技巧、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職責，並不必然要求每位董事皆具備特定行業的技術知識；有關評估應考慮董事在提供董事會層面的管理監督、策略方向、管治監督、財務及內部管控監督以及業務發展投入方面的整體能力與勝任力。根據本綜合文件內「德林證券函件」中「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載之履歷詳情，擬任董事將能夠憑藉其履歷詳情所載之經驗履行其董事職責。此外，彼等亦將獲得本集團現有管理團隊及相關營運人員的支持，彼等均熟悉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特定行業事務。

董事會欣然知悉已披露之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以收購於要約截止後剩餘的任何股份。

聯交所已聲明：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在股份的股票名稱中加入指定標記；或
- 倘本公司自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起計連續18個月內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則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至本公司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於可行情況下儘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倘因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而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達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3(1)條向聯交所申請於要約截止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給予臨時豁免，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惟前提是公眾持股量並非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進一步公告(如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被他人就作出要約事宜進行接觸，則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提供推薦意見，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全體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與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本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之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手續」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閣下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亦應考慮自身之稅務或財務狀況，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蔡敬庭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7)

敬啟者：

由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就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意見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該推薦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之接納及結算手續，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德林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函件後，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不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吾等建議獨立股東細閱載於綜合文件內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注意到，自刊發聯合公告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交易價格一直大幅高於要約價。然而，概不保證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後，股份價格能否維持以及會否高於要約價。鑒於股份收市價之近期變動，有意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之獨立股東務請監察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接納要約之所得款項淨額，應就自身情況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儘管吾等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股東務必注意，有關變現或持有其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

此外，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有關接納要約之手續。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存洲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國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 先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而編製的意見函，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2樓1208室

敬啟者：

由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要約的條款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而本函件於其中列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香港偉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要約人」)與蔡敬庭先生(作為賣方)(「賣方A」)及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B」)，連同賣方A，統稱「賣方」訂立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即23,970,000股股份，相當於購股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91%及賣方於 貴公司的全部持股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98,519,540港元。待購股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股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落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接完成前，(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賣方於23,97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3,970,000股股份，佔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9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德林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遵循收購守則並按於綜合文件載列之條款，按照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8.323 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8.323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23,970,000股銷售股份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加上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延期付款應計的利息，除以23,970,000股銷售股份的數目(假設延期付款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當日結清)，其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text{每股銷售股份價格}_{\text{附註(1)}} + \frac{(\text{延期付款的應計利息}_{\text{附註(2)}})}{(\text{銷售股份數目}_{\text{附註(3)}})} = 8.323 \text{ 港元}$$

附註：

- (1) 購股協議項下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為8.282港元。
- (2) 假設延期付款(61,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當日結清，利息相等於(延期付款×9.6%)×2個月／12個月=約976,000港元。
- (3) 銷售股份數目為23,970,000股。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程序)載於綜合文件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合共擁有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彼等於要約內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黎國鴻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10,000股股份內擁有權益外)，並獲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並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執行董事及／或要約人提供的綜合文件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均於彼等作出時屬準確，並於綜合文件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及執行董事有關 貴集團及要約的討論，包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執行董事及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內分別作出的所有看法、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不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執行董事及要約人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鑒於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因應其各自的具體情況而異，吾等並未就此進行評估。具體而言，位於香港以外的獨立股東，或就證券交易而面臨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評估自身有關要約的稅務狀況，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整個要約期內，本函件所載之資料或吾等之意見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將儘快通知各位股東。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賣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除就該委任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可令吾等藉以收取來自 貴公司、要約人、賣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往兩個年度，吾等並未獲委聘為 貴公司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屬恰當。

主要因素及相關原因

於考慮要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載列如下：

(i) 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狀況之審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品牌時裝零售商提供服裝產品設計及採購服務，並提供機構餐飲服務。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報」，統稱「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業務分部如下：(i) 為品牌時裝零售商提供服裝產品（包括網紅聯名標籤及／或品牌標籤）設計及採購服務（「服裝分部」）；及(ii) 為私營機構提供機構餐飲服務（「餐飲分部」），其於上述各年度或期間內對 貴集團收益的貢獻少於8%。

(a)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概述(i)摘錄至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及(ii)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報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80,906	64,393	153,766	122,905	149,362
銷售成本	(70,350)	(57,636)	(123,419)	(104,586)	(130,689)
毛利	10,556	6,757	30,347	18,319	18,673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17	1,105	(259)	(1,474)	(3,08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					
虧損淨額	(42)	(1,690)	(2,126)	(1,381)	(275)
行政開支	(8,878)	(8,081)	(16,676)	(17,176)	(17,7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71)	(7,096)	(17,062)	(15,408)	(13,774)
融資成本	(383)	(116)	(479)	(239)	(346)
所得稅抵免	3	87	214	212	90
年內／期內虧損	<u>(5,798)</u>	<u>(9,034)</u>	<u>(6,041)</u>	<u>(17,147)</u>	<u>(16,427)</u>

來源：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對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80.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64.39百萬港元增加約25.66%，乃主要由於女裝銷售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1.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66.72百萬港元，以及向總部位於聯合王國（「英國」）的主要客戶供應服裝產品。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10.5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6.76百萬港元增加約56.21%，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持續優化客戶及供應商組合，推動收益增長及改善毛利率。

貴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酬酢開支、差旅開支、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該等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08百萬港元增加約9.9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8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因應新市場及新客戶導致員工成本所有增加。

貴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7.10百萬港元增加約6.6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7.5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為提升服務質素而增加的員工成本所致，藉此更好地履行貴集團對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承諾。

鑒於上述因素，尤其是收益及毛利率的增長，貴集團錄得之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9.03百萬港元減少約35.7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8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對比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53.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2.91百萬港元增加約25.11%，乃主要由於(i)女裝銷售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2.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1.51百萬港元，以及向總部位於英國的主要客戶以及一名面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市場的新客戶提供服裝產品；及(ii)餐飲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6百萬港元增加約9.30百萬港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30.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32百萬港元增加約65.67%，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持續優化客戶及供應商組合，推動收益增長及改善毛利率。

貴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酬酢開支、差旅開支、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該等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18百萬港元減少約2.9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6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貴集團優化後勤團隊而導致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減少。

貴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41百萬港元增加約10.7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0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為提升服務質素而增加的員工成本所致，藉此更好地履行貴集團對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承諾。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24百萬港元增加約100.0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以貴集團之自有物業及投資物業作抵押所取得的其他借款所產生的利息。

鑒於上述因素，尤其是收益及毛利率的增長，貴集團錄得之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15百萬港元減少約64.7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0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對比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22.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9.36百萬港元減少約17.71%，乃主要由於(i)女裝銷售(尤其是品牌標籤及網紅聯名標籤)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0.1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2.26百萬港元，以及為總部位於英國的主要客戶提供服裝產品；及(ii)向服裝分部客戶授出銷售折扣。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於餐飲分部開展新業務。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8.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67百萬港元減少約1.87%，乃主要由於儘管毛利率有所提升，收益仍減少。

貴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酬酢開支、差旅開支、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該等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71百萬港元減少約2.9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貴集團優化後勤團隊而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及辦公室用品減少。

貴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78百萬港元增加約17.9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4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為提升及多元化網紅合作導致營銷開支增加。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35百萬港元減少約31.4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有所減少。

鑒於上述因素，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17.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6.43百萬港元增加約4.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吾等於下文進一步概述 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81	13,528	15,944
使用權資產	789	1,230	2,280
投資物業	4,706	4,760	6,456
無形資產	–	514	1,9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工具	–	–	–
	<u>18,076</u>	<u>20,032</u>	<u>26,662</u>
流動資產			
存貨	7,968	476	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20	65,494	39,888
可收回稅項	–	15	9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52	36	4,3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3,372</u>	<u>30,439</u>	<u>32,430</u>
	<u>80,212</u>	<u>96,460</u>	<u>77,635</u>
資產總值	98,288	116,492	104,29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15	1,266
遞延稅項負債	10	95	338
	<u>10</u>	<u>510</u>	<u>1,60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973	2,189	5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56	16,977	7,586
租賃負債	822	853	1,038
銀行借款	2,726	2,726	4,094
其他借款	–	10,000	–
應繳稅項	211	127	113
	<u>20,488</u>	<u>32,872</u>	<u>13,349</u>
負債總額	20,498	33,382	14,953
資產淨值	<u>77,790</u>	<u>83,110</u>	<u>89,344</u>

來源：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而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則主要包括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與現金。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89.3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83.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其他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增加約10.00百萬港元及約9.39百萬港元。誠如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抵押其物業及投資物業，作為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約77.7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與現金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5.9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3.5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12.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租賃裝修之折舊及減值。

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9.8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5.4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7.82百萬港元(尤其是信貸期內的款項)，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相符。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48.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3.17百萬港元(尤其是信貸期內的款項)，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相符。

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7.5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6.9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9.73百萬港元(尤其是信貸期內的款項)。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貴集團之產品銷售增加以及向供應商以賒帳方式採購的金額增加。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輕微減少至約15.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34百萬港元(尤其是信貸期內的款項)。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4.0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2.7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

鑒於上文所述，(i)貴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最近期的中期期間的營運規模(以收益計)大致相當，且持續錄得虧損；及(ii)資產淨值持續減少，吾等認為，貴集團在不久將來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難言樂觀，而貴集團財務未能推動股價增加的情況，已反映於歷史股價中。因此，吾等須審閱其他資料，例如其他公開資料、貴集團之展望及前景、股份於公開市場的交易數據以及與業界同行的估值比對，以完成吾等對要約條款的公平性與合理性之評估。

(ii) 貴集團的業務展望及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時裝零售商供應服裝產品(連同設計及採購服務)以及提供機構餐飲服務。根據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總收益之百分之九十以上乃歸因於服裝分部。同樣根據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主要產品類型為女裝，分別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服裝分部收益約67.96%、85.21%及89.00%。按地理區域劃分，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並確認來自美國、英國、加拿大、德國、香港、愛爾蘭及其他地方之外部客戶的收益。

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董事會認為，貴集團面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信貸風險高企，而貴集團將繼續探索不同地區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新商機，並繼續加強其定制化綜合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以更好地履行對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承諾。同時，貴集團將積極擴展時裝的周邊業務範圍。貴公司亦建議貴集團專注發展其服裝分部，並繼續優化：(i)其於香港、中國及英國展覽廳的樣品展示及推廣，以供客戶參觀；(ii)透過為個別客戶定制的網絡平台進行電子推廣；及(iii)探索貴集團與國際具影響力人士合作的機會，以提升貴集團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

我們從全球諮詢公司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的一項有關全球服裝市場的研究中注意到，全球服裝市場規模於二零二六年預期將較二零二五年增長約3.11%，而該行業增長乃由全球發達及新興經濟體中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快時尚動態以及全渠道零售擴展所帶動，並得到人口增長、新興經濟體可支配收入上升以及網絡滲透率提高所支持。女性終端用戶分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主導全球服裝市場，市場份額約為41.03%，並預計將保持其主導地位。

誠如上文市場調查所述，儘管全球服裝市場在未來仍具擴展空間，我們獲貴公司告知，貴集團正面臨(i)經濟持續放緩(誠如美國、英國及德國等客戶國家近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所示)；(ii)整體時裝市場及批發市場的激烈競爭，導致客戶傾向於減少訂單及/或減少貨品數量；及(iii)上述國家的通脹及相對較高的利率，可能對其利潤率及應收貿易賬款的可回收性造成壓力。根據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9.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3.1%，且貴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尤其是美國及英國客戶相關的賬款)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鑒於餐飲分部的規模較小且對貴集團而言屬於新業務，其在不久將來對貴集團的貢獻程度可能並不顯著。因此，我們認為貴集團的業務將繼續面臨挑戰，且其盈利能力在不久將來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由於要約人意欲繼續維持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且不打算在要約截止後立即對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或出售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因此我們預期貴集團的業務展望及前景在不久將來不會有重大變動。

(iii) 要約人之資料及主要業務

根據德林證券函件，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四方偉業直接全資擁有。四方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產品與服務供應商，向中國(包括香港)境內涵蓋政府、能源、交通、金融及製造業等行業的客戶提供數據採集、存儲、分析及可視化等軟件解決方案。查先生於資訊科技及商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四方偉業，並自此擔任四方偉業董事會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方偉業由查先生擁有約18.15%、由查先生控制的六家實體合共擁有約20.53%、由南威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11.90%、由徐振宇先生擁有約5.30%以及由42名少數股東合共擁有約44.12%。有關四方偉業股權的更多詳情及查先生的履歷，請參閱德林證券函件內題為「要約人之資料」、「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及「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的段落。

儘管如德林證券函件所披露，查先生、四方偉業及要約人並無任何與服裝、時裝及餐飲相關的背景，但查先生在資訊科技(特別是透過四方偉業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業務)及商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我們相信 貴集團可從中受益。至於 貴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營運，我們相信查先生可憑藉其商業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參與管理，同時利用 貴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與經驗。

(iv)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德林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作長期發展用途。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結束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任何意圖、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以精簡或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及(ii)要約人並未確定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未就(a)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收購事項代表了要約人及四方偉業多元化其收益來源及業務組合的策略性機會。要約人及四方偉業意欲透過策略性投資探索新的行業領域。查先生憑藉其於業務營運及客戶關係方面的豐富經驗，亦將協助 貴集團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以提升 貴集團的營運。

然而，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視乎檢討結果，且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考慮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是否合適，以促進其增長。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的任何收購或出售(如有)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確定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敬庭先生、蔡清丞先生及李麗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組成。

意向為，除蔡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外，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將辭任，並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提名查先生、王純斌先生、張登輝先生及蔣洪慶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委任至 貴公司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即緊隨寄發綜合文件後)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日期起生效。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進行，且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於建議董事之委任緊隨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時：(i)蔡先生亦將辭任其作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 貴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貴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的 貴公司授權代表以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ii)查先生將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的 貴公司授權代表；及(iii)王純斌先生將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有關建議董事的詳情，請參閱德林證券函件所載之履歷。

除對董事會組成之潛在變動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或其他人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誠如德林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於要約結束後尚未收購的任何股份的權力。

(v) 要約價及歷史股價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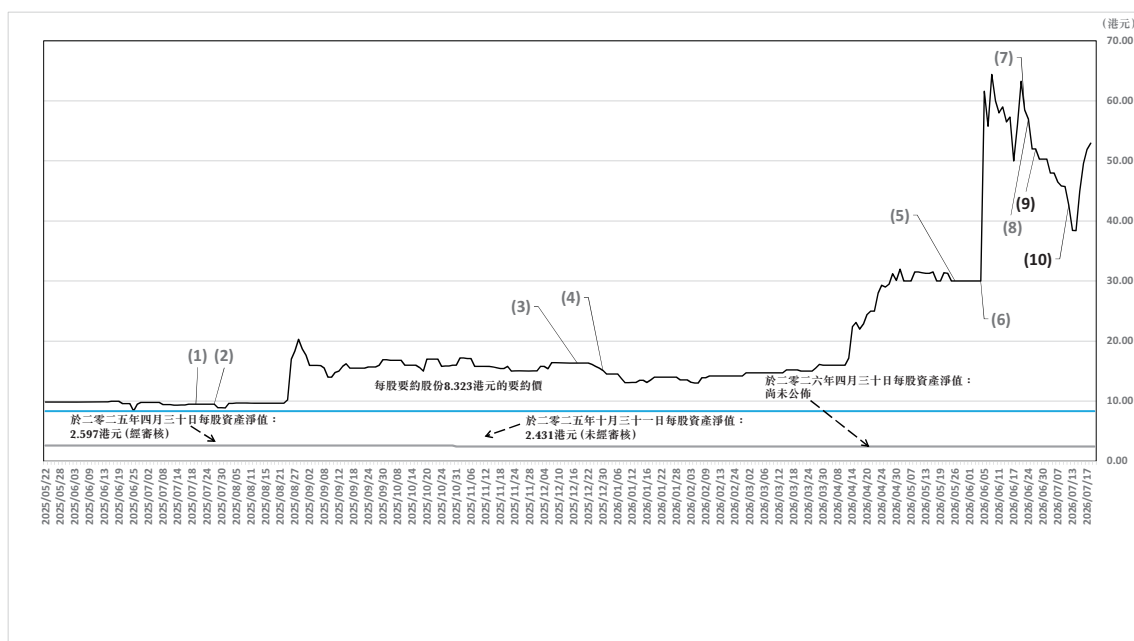
每股要約股份8.323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4.60港元折讓約84.7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0.00港元折讓約72.2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54港元折讓約72.75%；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97港元折讓約73.13%；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7.940港元折讓約70.21%；
- vi. 較每股股東應佔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60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溢價約220.12%；及
- vii. 較每股股東應佔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3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溢價約242.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吾等認為股份於過去完整年度的價格表現足以充分且公允地反映市場對貴公司表現、前景及若干特定事件影響的認知，且不受要約公告(可能與吾等的分析相關)的潛在影響，吾等已繪製從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交易時段暫停買賣之日前的緊接前一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公告前期間」)，並延伸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收市價水平，以便進一步比較每股8.323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與股份市價，具體如下：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圖中的編號(1)至(10)代表以下公告：

1.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盈利警告公告；
2.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3.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業績之盈利警告公告；
4.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5.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短暫停牌公告；
6.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之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要約及股份恢復買賣之聯合公告；
7.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及要約之聯合公告；
8.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有關就要約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告；
9.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公告；及
10.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之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公告。

資料來源：聯交所

(a) 公告前期間

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在整個公告前期間均高於要約價。自公告前期間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在每股8.34港元至10.20港元之間波動。在此期間，貴公司宣佈：(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盈利警告；及(i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股份收市價飆升至每股17.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進一步飆升至每股20.28港元，其後於每股13.00港元至20.28港元之間波動，直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在此期間，貴公司宣佈(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業績之盈利警告；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股份收市價飆升至每股22.40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進一步飆升至每股31.98港元，其後於每股30.00港元至31.50港元之間波動，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此期間，貴公司並未作出任何公告。誠如董事所確認，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特定事項於本期間內導致股份價格大幅變動。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短暫停牌，以待貴公司刊發有關貴公司內幕消息及根據收購守則之公告。在短暫停牌前，股份收市價為每股30.00港元。

經考慮 貴公司的公開資料及於公告前期間的股份價格，吾等認為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總體價格上升趨勢乃主要由於市場對 貴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最新發展以及當時市場情緒的反應。

(b) 公告後期間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之聯合公告後復牌，當日股份收市價達每股61.60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整體在每股38.40港元至64.40港元之間波動。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要約人就完成及要約刊發聯合公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宣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貴公司與要約人就延遲寄發要約之綜合文件刊發聯合公告。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54.60港元。要約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84.76%。股份收市價在整個公告後期間均高於要約價。經董事確認，除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起刊發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之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特殊事件導致近期股份價格大幅上漲。

經考慮 貴公司的公開資料及於公告後期間的股份價格，吾等認為，公告後期間近期股份價格飆升可能反映市場對因收購事項及要約導致 貴公司控股股東變更的反應。因此，近期股份價格對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更為相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過往之每月成交量，以及股份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佔公眾股東
				股份總數之	所持股份
				百分比(%) (附註2)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五年					
五月	7	20,500	2,929	0.0092	0.0365
六月	21	413,000	19,667	0.0615	0.2452
七月	22	71,000	3,227	0.0101	0.0402
八月	21	564,500	26,881	0.0840	0.3352
九月	22	147,000	6,682	0.0209	0.0833
十月	20	43,000	2,150	0.0067	0.0268
十一月	20	18,500	925	0.0029	0.0115
十二月	21	87,500	4,167	0.0130	0.052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	43,000	2,048	0.0064	0.0255
二月	17	16,000	941	0.0029	0.0117
三月	22	93,000	4,227	0.0132	0.0527
四月	19	342,500	18,026	0.0563	0.2248
五月(附註4)	15	144,585	9,639	0.0301	0.1202
六月(附註4)	17	24,958,910	1,446,995	4.5219	18.0423
(不包括銷售股份)		628,910	36,995	0.1156	0.4613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	87,000	6,214	0.0194	0.0775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之計算方法為將該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在聯交所全日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如有))。

2. 根據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於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結餘計算。
3. 根據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持有的股份總數(即不包括 貴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基於聯交所的公開資料)計算。
4. 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告，並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如上表所示，於公告前期間，股份於相關月份／期間的每日成交量普遍淡薄，而淡薄的成交量可能表明股份的買賣流通量較低，持股量較大的股東或無法在公開市場上找到即時及足夠的股份需求。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介乎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的約925股股份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錄得的約26,881股股份，佔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9%至約0.0840%。於公告前期間，日均成交量佔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115%至約0.3352%。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及八月的每日成交量，並注意到其大部分成交量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下旬及整個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錄得。經董事確認，除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盈利警告及業績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該等期間前後有任何特殊事件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大幅上漲。

聯合公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刊發，而股份買賣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復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股份成交量為319,010股，而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為1,446,995股(倘不計及轉移的銷售股份則為36,995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為6,214股。

由於有關期間內平均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比例整體較低，吾等認為股份的買賣流通量較低，持股量較大的股東或無法在公開市場上即時找到足夠的股份需求。然而，在若干時段(例如二零二五年六月及八月，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股份的交易量可能異常高企，獨立股東或可於要約期內在公開市場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因此，倘獨立股東決定不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會否具有充足流通量以供意欲按股份之現行市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部分或全部投資之股東變現，以及彼等出售股份的規模會否大幅超過行市場需求，並對彼等股份出售價格構成低於要約價股份的下行壓力。

(vii)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服裝零售商供應服裝產品(連同設計及採購服務)以及提供機構餐飲。根據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業務分部為服裝分部及餐飲分部(如上文所述)。貴集團開始其於餐飲分部的新業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貴集團貢獻少於8%的收益。鑒於餐飲分部的業務歷史短暫且微不足道，吾等已對具有與服裝分部相若的業務模式、產品性質及規模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研究，並詳盡識別11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甄選該等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考慮到該等公司(i)於最近財政年度，不少於90%的收益來自與貴集團相若的行業(即主要銷售貼身衣物以外的服裝／成衣產品且無零售業務)，乃由於貴公司僅自服裝分部錄得超過90%的收益，且吾等認為90%的基準已體現高度相似性，而無需排除在其他來源亦錄得微不足道收益的可資比較公司；(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整個交易日並無暫停買賣，乃由於該等公司通常掌握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且無法保證恢復買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不超過50億港元，而由於處於該市值範圍內的公司(包括市值約為1.75億港元的貴公司(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在香港一般被視為低市值公司，吾等認為此乃進行規模比較之合理基準。於釐定上述市值的要求時，我們已考慮到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中，市值介乎約60億港元至200億港元之間的成分股之12個月平均市值。鑒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低於該範圍，我們認為將市值要求設定為不超過50億港元屬合理，乃由於市值處於該範圍內的公司在香港通常亦被視為小型股公司。

鑒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已獲詳盡識別，且主要從事銷售服裝／成衣產品，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為與貴公司作比較之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股東務請注意，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主營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各有不同，可能會影響其實際估值方法及其各自在市場上的市場倍數估值。因此，本函件所載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僅供作評估要約價公平合理性時市場趨勢的一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註銷價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使用市盈率(「**市盈率**」)分析，此乃對有經常性收入業務進行估值的最為常用及公認方法之一。然而，貴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吾等無法應用市盈率分析。因此，吾等考慮另一種非盈利公司的常見估值方法，即參考最新公佈的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即市賬率(「**市賬率**」)，作為將貴公司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的替代及合適方法。鑒於貴公司(i)一直處於虧損狀態；(ii)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總資產約為116.49百萬港元(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為98.29百萬港元(未經審核)，超過90%分別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等有形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i)正資產淨值，吾等認為貴公司擁有大量資產，且貴公司市賬率適用於貴公司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比對。

如下表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1倍至約29.42倍，平均數約為3.67倍，中位數則約為1.27倍。要約價所示市賬率分別約為3.20倍(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約3.42倍(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惟低於其平均數。

公司／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活動	根據最近期			市盈率	市賬率
		最近一個完整	刊發的			
		財政年度股東	財務報告			
		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資產			
市值	(虧損)	淨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倍)	(倍)	
(附註1)		(附註2)				
(a)	(b)	(c)		(a)/(b)	(a)/(c)	
寶勝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813.HK)	(1)銷售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及(2)聯營銷售佣金收入	1,833.85	233.36	9,728.52	7.86	0.19
迅捷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 (0540.HK)	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向多家全球知名品牌的擁有人或代理商提供各式各樣的梭織服裝、裁剪縫製針織服裝及毛衫針織產品	119.40	7.627	93.99	15.65	1.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活動	根據最近期 最近一個完整 財政年度股東 應佔溢利			刊發的 財務報告 股東應佔資產 淨值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市值	(虧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1)		(附註2)			
		(a)	(b)	(c)	(a)/(b)	(a)/(c)	
達利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0608.HK)	(1)製造及貿易成衣及相關產 品；(2)物業投資及發展	366.74	69.77	3,256.98	5.26	0.11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0643.HK)	為國際知名品牌製造及貿易 成衣產品	189.87	(46.24)	105.67	不適用	1.80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1025.HK)	製造及貿易成衣產品	79.26	(45.66)	59.71	不適用	1.33	
匯成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146.HK)	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服 裝產品及配飾	196.39	(103.46)	986.63	不適用	0.20	
利華控股集團 (1346.HK)	為客戶提供不同服裝品類的 供應鏈解決方案(銷售成 衣)	952.26	123.51	542.79	7.71	1.75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1425.HK)	製造及銷售產品，包括睡衣 產品、家居服產品、胚布 及加工服務	762.50	166.75	934.72	4.57	0.82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682.HK)	(1)成衣採購；及(2)提供金融 服務	275.07	(1.04)	89.24	不適用	3.08	
中國大人國際 有限公司 (1957.HK)	(1)批發可印花服飾及禮品； 及(2)製造可印花服飾	169.56	(1.36)	410.26	不適用	0.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活動	根據最近期				
		最近一個完整			刊發的	
		財政年度股東			財務報告	
		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資產			
		市值	(虧損)	淨值	市盈率	市賬率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倍)	(倍)
		(附註1)		(附註2)		
		(a)	(b)	(c)	(a)/(b)	(a)/(c)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07.HK)	銷售服裝產品並向客戶提供 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456.00	(0.80)	15.50	不適用	29.42
			統計數據：	最低	4.57	0.11
				最高	15.65	29.42
				平均數	8.21	3.67
				中位數	7.71	1.27
貴公司		1,747.20	(6.04)	83.11	不適用	3.20
					(根據最近期經審核每股 資產淨值計算，見附註3)	
						3.42
					(根據最近期末經審核每股 資產淨值計算，見附註4)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除非另有所指，市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算得出。
2.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最新中期報告所載最新公佈賬目。
3.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8.323港元及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2.597港元計算得出，而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乃參考二零二五年年報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3.11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4.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8.323港元及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2.431港元計算得出，而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乃參考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7.79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5. 在上述計算中，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年報或中期報告所述以人民幣、美元及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的數字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如前所述，股份在回顧期內所有時間均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200%（即市賬率已超過3倍）的水平買賣，而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為約3.67倍。有鑒於此，儘管要約價隱含的較高市賬率約3.42倍（參考較高者）相較於中位數市賬率約1.27倍，我們並不認為要約價屬吸引。尤其與較高市賬率約22.46倍（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最新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得出）相比，更顯不足。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尤其是下列各項後：

- (i) 要約價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低於股份的所有收市價，並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幅折讓逾70%；
- (ii) 有鑒於股份的收市價較上述要約價顯著偏高，尤其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相較於要約價所反映的溢價約為556.01%，以及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收市價呈整體上升趨勢，獨立股東或可在要約期內，於公開市場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儘管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可能無法立即在公開市場找到足夠的股份需求，導致對其出售價格造成壓力；及
- (iii)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且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重新調配及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資產除外。儘管如此，吾等認為，鑒於查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的經驗， 貴集團的業務或將因此受益。因此，最近期股價（尤其在公告後期間）或已反映投資者對 貴公司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的預期，

吾等認為要約（包括要約價）對要約股東而言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不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獨立股東考慮保留其股份或根據要約交回少於其全部股份，則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在要約截止後出售其股份投資時彼等可能遭遇的潛在困難，因為股份過往的流通性偏低，且概不保證當前的股價水平於要約期及之後將會維持。

擬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於要約維持開放以供接納期間務請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通性，而經考慮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後，倘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逾根據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彼等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接納要約或持有其股份投資的決定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亦須謹記仔細閱讀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及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詳述有關接納要約的手續，並根據 貴公司發出的刊物(如有)密切留意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黃曉陽 潘卓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黃曉陽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潘卓輝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黃先生及潘先生曾參與及完成多宗有關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1. 接納要約之手續

- (i)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隨附接納表格。
- (ii) 倘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有關 閣下擬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以專人送交方式盡快送抵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請註明「樺欣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iii) 倘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 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
 - (i) 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之指示並要求其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 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 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 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閣下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之指示。
- (iv) 倘閣下無法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交出有關閣下股份之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該等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閣下亦應致函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後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要約人是否接納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之任何股份。

- (v)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德林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其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vi) 接納要約須待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有關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f)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已經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vii)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viii) 於香港，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作出安排以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ix)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要約結算方法

- (a) 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有關相關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填妥且於各方面乃屬完備，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並根據收購守則取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實際時間及／或日期)接獲上述文件，則會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令致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要約之經填妥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將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之港仙)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所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根據要約向任何接納之獨立股東償付彼等有權獲得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償付(惟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論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等接納之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c) 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票未獲提兌，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3. 接納期

- (a) 為使要約生效，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延長或修訂。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上聯合刊發公告，載明要約之結果，以及要約有否獲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上聯合刊發公告)，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列明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倘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
- (d) 倘在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十四(14)日期間繼續可供接納。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提述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股權。名下投資乃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必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其要約意願之指示。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到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網站登

載公告，列明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之資料，(其中包括)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公告須列明：

- (i) 已接獲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該公告須載有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之詳情。

該公告亦須列明該等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在計算截至完成日期接納之股份總數時，僅於各方面完整妥當及達成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且於不遲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收訖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之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當)之規定作出。

6.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情況外，要約接納文件一經獨立股東提交，將不可撤銷及撤回。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載列的情況下(即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述的有關作出要約公告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要約接納人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撤回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

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或將相關股份存於獨立股東之證券賬戶，郵誤風險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接納要約即屬不可撤回且不得撤回。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即表示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且有關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隨附或應計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在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獲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收取權利。

7.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提呈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要約，可能會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就有關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任何該等行動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本公司、德林證券、德健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海外股東悉數彌償並免受損害。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海外股東。

8. 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9. 稅務建議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本公司、德林證券、德健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一般事項

- (a) 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德林證券、德健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郵遞損失、傳送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如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無論如何概不會導致要約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概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德林證券及／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行動，以便將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方及德林證券聲明並保證要約股份已售予要約方，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提出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涉及之所有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制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
- (g) 透過任何代理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代理人向要約人作出保證，於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乃該名代理人為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接納要約之任何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其他稅項。
- (i)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說明，否則要約方及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以外人士概不得強制執行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因完整有效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要約條款。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改。
- (k)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為不可撤銷，惟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 (l)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m)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僅須自行核查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涉及之裨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本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不應被詮釋為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德林證券、德健融資、獨立財務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所提供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n)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或 於該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或 於該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9,362	122,905	153,766	64,393	80,906
銷售成本	<u>(130,689)</u>	<u>(104,586)</u>	<u>(123,419)</u>	<u>(57,636)</u>	<u>(70,350)</u>
毛利	18,673	18,319	30,347	6,757	10,556
其他收入	2,924	1,294	1,077	1,047	4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012)	(2,768)	(1,336)	404	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	-	(346)	16
應收貿易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75)	(1,381)	(2,126)	(1,690)	(42)
行政開支	(17,707)	(17,176)	(16,676)	(8,081)	(8,8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774)	(15,408)	(17,062)	(7,096)	(7,571)
融資成本	<u>(346)</u>	<u>(239)</u>	<u>(479)</u>	<u>(116)</u>	<u>(383)</u>
除稅前虧損	(16,517)	(17,359)	(6,255)	(9,121)	(5,801)
所得稅抵免	<u>90</u>	<u>212</u>	<u>214</u>	<u>87</u>	<u>3</u>
年內／期內虧損	<u>(16,427)</u>	<u>(17,147)</u>	<u>(6,041)</u>	<u>(9,034)</u>	<u>(5,798)</u>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或 於該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或 於該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之公允 價值虧損	(2,925)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33	(484)	(193)	122	478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2,792)	(484)	(193)	122	478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9,219)	(17,631)	(6,234)	(8,912)	(5,32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0.513)	(0.536)	(0.189)	(0.28)	(0.18)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3,762	26,662	20,032	18,076	
流動資產	108,861	77,635	96,460	80,212	
流動負債	25,017	13,349	32,872	59,72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3,844	64,286	63,588	59,724	
資產淨值	106,975	89,344	83,110	77,790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每股股息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於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而言，概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除要約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2.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對於理解上述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列示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第16至第34頁，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30/2025123001949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06至第173頁，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9/202507290168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77至147頁，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1/2024073101761_c.pdf

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彼等分別登載於其中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或二零二三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已以引入方式併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為3,926,750港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 (a) 計息銀行借款2,693,437港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敬庭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 (b) 關於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之租賃負債1,233,313港元，該等負債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除上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券、按揭、借款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除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事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1.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25.66%，惟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5.80百萬港元；
- 2.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雖然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9.03百萬港元有所收窄，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13.05%)顯著低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的約19.74%。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易受毛利率波動影響；及
- 3.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其他借款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10.00百萬港元(經審核)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零(未經審核)，乃由於本集團已悉數償還計息貸款。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綜合文件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u>
------------------------	------------------

已發行：

<u>32,000,000</u> 股股份	<u>320,000</u>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證券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及蔡先生(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全數結清遞延付款為止)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有關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概略	
		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2)
黎國鴻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0 (L)	0.03%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2,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國鴻先生就其自身於本公司的實益股份持倉而言，意向為不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非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且於要約作出前	
		佔已發行 股份概略		佔已發行 股份概略	
身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賣方) (附註1)				
要約人(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	23,970,000	74.91
四方偉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23,970,000	74.91
(B)	賣方(附註3)				
賣方A(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0,000	3.03	–	–
賣方B(JC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71.88	–	–
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00,000	71.88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包括賣方) 持有之股份小計	23,970,000	74.91	23,970,000	74.91
總計		23,970,000	74.91	23,970,000	74.91

附註：

- 由於遞延付款將於完成後結清，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全數結清遞延付款為止。
- 要約人由四方偉業法定、實益及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方偉業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蔡先生直接擁有JC International的100%股權，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JC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88%。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蔡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3%。
4. 本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股權及買賣證券

- (i)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蔡先生及黎國鴻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黎國鴻先生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實益股權，致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黎國鴻先生就其自身於本公司的實益股份持倉而言，意向為不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
- (v) 於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協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亦概無該類人士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i)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亦概無該類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影響及關於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不曾或將不會就要約為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目的；
- (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有條件或視乎要約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iii)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iv) (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董事	開始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服務期限	每年薪酬
<i>執行董事</i>				
蔡敬庭先生	21/2/2026	20/2/2029	3年	840,000港元
蔡清丞先生	21/2/2026	20/2/2029	3年	120,000港元
李麗美女士	31/12/2024	30/12/2026	2年	360,000港元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黎國鴻先生	21/2/2026	20/2/2029	3年	120,000港元
楊存洲先生	21/2/2026	20/2/2029	3年	120,000港元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 先生	21/2/2026	20/2/2029	3年	120,000港元

以上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之管理層花紅，金額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相關董事之表現而釐定，惟於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計及非經常項目及有關花紅發放前)之10%。執行董事各自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各委任函條款項下概無應付之可變薪酬。彼等各自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i) 於要約期在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 (ii) 屬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iii) 屬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之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或

(iv) 於一年內僱主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由或針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包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及其信函、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內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並無(i)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9樓B室。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朱沛祺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敬庭先生、蔡清丞先生及李麗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組成。
- (vii)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208室。
- (viii) 本綜合文件之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截止日期止期間，以下文件副本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查閱：

- (i)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 本附錄「6.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v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i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四方偉業之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賣方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股份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身份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且於要約作出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賣方) (附註1)				
要約人(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23,970,000	74.91
四方偉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3,970,000	74.91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且於要約作出前	
		佔已發行 股份概略		佔已發行 股份概略	
身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 賣方(附註3)					
賣方A(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0,000	3.03	—	—
賣方B(JC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71.88	—	—
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00,000	71.88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 動人士(包括賣方)持 有之股份小計		23,970,000	74.91	23,970,000	74.91
總計		23,970,000	74.91	23,970,000	74.91

附註：

- 由於遞延付款將於完成後結清，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全數結清遞延付款為止。
- 要約人由四方偉業法定、實益及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方偉業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蔡先生直接擁有JC International的100%股權，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JC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88%。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蔡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3%。
- 本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指示或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其他權益。

3. 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以及其他安排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的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於完成時所持有的銷售股份(即23,97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無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貸款融資、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且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除購股協議、貸款融資、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要約人之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v) 除購股協議及融資協議外，概無任何以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的協議或安排，與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v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股份押記外，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規定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任何證券將會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x) 除購股協議及個人擔保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作為一方)與賣方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購股協議及個人擔保外，(1)任何股東(包括賣方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與(2)(a)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除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應付的代價及利息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概無就銷售股份向賣方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i) 除購股協議及個人擔保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ii)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xiv)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按酌情基準管理，且概無有關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xv) 概無要約須遵守之條件。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全文、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0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13.54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14.70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30.12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最後交易日)	30.00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50.30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4.60

附註：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止暫停買賣，因此無法獲得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資料。

於有關期間：

-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為每股股份64.40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為每股股份13.00港元。

6. 其他

- (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四方偉業及查先生。
- (ii)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7樓701室108B單元。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查先生。
- (iii) 四方偉業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四方偉業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合祥一街12號。四方偉業的董事為查先生、王純斌先生、張登輝先生及蔣洪慶先生。
- (iv) 要約人、四方偉業(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查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兼四方偉業的董事)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合祥一街12號。
- (v) 德林證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92號德林大廈21樓。
- (vi) 德健融資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1樓3111A室。
- (v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英文本與各自之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截止日期止期間，以下文件副本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載於本綜合文件的「德林證券函件」正文；
- (c) 本附錄四「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d) 購股協議；
- (e) 補充協議；
- (f) 融資協議；及
- (g) 股份押記。